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18-06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数量2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195%;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8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48号)同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万股,并于2017年1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66,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9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1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4%。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0,025,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40,0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06,720,000股;不送红股。公司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5月4日实施完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6,7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96%,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原任监事陈章银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3)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4) 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因纽特”)、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融银”)、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众赢”)、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粤梅、詹春涛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股东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1)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其获得公司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即2015年6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其持有公司该部分股份的工商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该部分股份;(3)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公司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投资基金”)承诺:(1)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即2016年1月7日)不满十二个月的,自2015年6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孰长,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距该部分股份完成转让交割之日已满十二个月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南京因纽特承诺:(1)自锁定期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2)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将按市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的价格进行减持;(3)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5)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其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6)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并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亦无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减持相关的其他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份的数量2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519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南京因纽特软件有限公司	6,840,000	6,840,000	注1
2	上海融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88,400	3,488,400	注2
3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280,000	3,280,000	
4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80,000	3,280,000	
5	张粤梅	2,257,200	2,257,200	
6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40,000	1,440,000	
7	詹春涛	1,368,000	1,368,000	
8	杭州众赢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8,000	1,368,000	
9	陈章银	957,600	957,600	注3
10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0,800	820,800	
合计		25,100,000	25,100,000	

注1:根据南京因纽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40%,解除限售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80%;

注2:上海融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3,488,32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3:陈章银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956,800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公司原任监事陈章银先生于2018年8月27日届满离任,其直接持有及通过上海融银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根据陈章银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五)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18-09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71,992,2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高勇先生因工作出差在外未能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董事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推荐,由董事李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高勇先生、涂建华先生、涂建敏女士、杨虹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张国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常务副总经理黄经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建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1,989,714	99.9997	2,5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1,989,714	99.9997	2,500	0.000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865,300	99.9128	2,500	0.08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2获得了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昌华、韦微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9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8)。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17: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198号中捷资源综合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王端先生

(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180,8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920%。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名,代表股份共计180,8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9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名,代表股份共计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端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郁洪良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学国先生,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杨科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潘慧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讨论《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向年新增6万台高速电脑包缝机技改项目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0,840,00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刘秀华律师、潘慧康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2. 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0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的通知,获悉达实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52,130,000股、刘磅先生持有的37,000,000股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刘磅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42,737,031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磅	是	42,737,031	2016年08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46%
合 计	--	42,737,031	--	--	--	24.46%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实投资	是	52,13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4.41%	融资
刘磅	是	37,000,000	2018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3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1.17%	融资
合 计	--	89,130,000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1,749,581股,占公司总股本19.02%,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94,401,331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81.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刘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737,031股,占公司总股本9.1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20,50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68.96%,占公司总股本的6.33%。

四、其他说明

本次通过质押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获得的资金将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逐步置换前期股权质押,预计11月底达实投资质押率将降低至65%以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将利用目前政府、金融机构支持民营企业与上市公司的有利政策环境,继续采取相关措施,通过组合拳把股权质押率降低至合理水平,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8-8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7日、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20、2018-21),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邓冠彪先生计划自2018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该期间内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或其他限定的交易期间,相应截止时间顺延)。

鉴于公司在上述增持期间已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由757,464,540股增至1,287,689,718股,邓冠彪先生已经增持的股票数量亦相应进行调整;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合格及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公司对其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996,977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287,689,718股变更为1,286,692,741股,截至2018年11月15日,邓冠彪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中,已累计增持1,78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9%,累计增持金额约1,52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8年3月13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2,4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214%,增持均价15.393元,详见公司2018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7)。

2018年3月14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60,7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0.0344%,增持均价15.362元,详见公司2018年 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2018年5月2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7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92%,增持均价14.3元,详见公司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0)。

2018年6月9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7,9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182%,增持均价14.517元,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43)。

2018年6月19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4,9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89%,增持均价9.26元,详见公司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2018年7月5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039%,增持均价8.82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58)。

2018年8月9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194%,增持均价7.994元,详见公司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66)。

2018年9月10日,邓冠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当时总股本的0.0233%,增持均价7.44元,详见公司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71)。

二、股东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4,63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2462%;鉴于公司在邓冠彪先生增持期间已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进行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总股本由757,464,540股变更为1,286,692,741股,相应期间股份数调整后,本次增持计划结束后,邓冠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57,4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85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并于2018年11月3日发出了《关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进行了刊登。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至2018年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名,代表股份 679,125,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9,789,550股的47.1684%。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股份656,658,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9,789,550股的45.6079%。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名,代表股份22,466,6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9,789,550股的1.5604%。

(3)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35人,代表股份140,365,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39,789,550股的9.7490%。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关于注销公司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755,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 反对369,1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03,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369,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755,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6%; 反对369,132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40,003,9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70%;反对369,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6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78,745,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2%; 反对379,2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93,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37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4.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78,73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 反对379,2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8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37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70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78,73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 反对379,2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8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37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70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678,73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 反对379,2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8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37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70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678,73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 反对379,2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8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37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70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678,73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 反对379,2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8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37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70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678,73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 反对379,217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8%;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9,98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2%;反对37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2701%;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6《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678,737,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0%;